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 D2YN202104170024 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18日，临沧市接“云环督转〔2021〕139号”第十二批交办编号为D2YN202104170024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我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了现场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170024。投诉人反映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巷

的废品加工厂噪声扰民，废水直排地下管道。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三、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临翔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凤翔街道等部门组成工作组，立即到临翔区南京凹巷进行核查和走访周边住户。

关于投诉人反映“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巷的废品加工厂噪声扰民，废水直排地下管道。”的问题。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临翔区南京凹巷没有废品加工厂，但有1家废品收购点，该收购点不进行生产加工，不存在废水直排现象。部分属实内容：废品收购点在装卸货环节产生一定噪声。
(二)整改分类情况。属于立行立改。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
已办结。临翔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已督促该废品收购点规范经营，禁止在昼间12:00—14:00、夜间22:00—06:00进行装卸作业。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督促临翔区持续抓好城市网格化监督管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经营。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临沧市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进展情况通报(十一)

截至4月24日，临沧市共受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云南省投诉举报案件共十一批21件，涉及我市永德县2件、临翔区7件、云县1件、凤庆县6件、双江县5件。

临沧市将公开中央督察组交办举报件的受理、办理和整改情况。广大市民可登录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incang.gov.cn/lcsrznzf/lcszf/tztl85/zys-tjhjhd/index.html>)查阅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临沧市转办统计表(截至时间:2021年4月24日)

| 序号 | 所属区域 | 总计 | 来电 | 来信 |
|----|------|----|----|----|
| 1 | 永德县 | 2 | 1 | 1 |
| 2 | 临翔区 | 7 | 4 | 3 |
| 3 | 云县 | 1 | 0 | 1 |
| 4 | 凤庆县 | 6 | 4 | 2 |
| 5 | 双江县 | 5 | 0 | 5 |
| 合计 | | 21 | 9 | 12 |

临沧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截至时间:2021年4月24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
| 1 | D2YN202104080035 | 临沧市永德县永康镇朝阳村委会风吹山组的辉伟石膏有限公司矿区非法开采石膏石，侵占33户农民的农田；运输车辆带来的扬尘污染上百户农民的农作物，矿区废石渣和弃土随意乱堆。该公司两个开采点，一个手续不齐全，一个完全没有手续。 | 永德县 | 生态、大气 |
| 2 | X2YN202104110009 | 联名来信举报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在永康镇朝阳村委会风吹山村村民小组开采石膏石，导致农田污染和农作物受损。 | 永德县 | 土壤 |
| 3 | X2YN202104110012 | 来信举报临沧育红商贸有限公司(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村二组)超经营范围存放、处置、转移废矿物油。 | 临翔区 | 土壤 |
| 4 | X2YN202104120019 | 临沧市云县农业局干部顶风违纪违法，毁林挖地近百亩(临沧市云县云凤一级路官庄河桥头公路上方)，用于变卖地基。 | 云县 | 生态 |
| 5 | D2YN202104140056 | 临沧市凤庆县大寺乡清水村的五千亩核桃种植基地(位于清水招呼站岔口的三义路沿线)十余年来未产生经济效益，举报人希望退耕还林。 | 凤庆县 | 生态 |
| 6 | D2YN202104160018 | 临沧市凤庆县洛党镇茶家箐村水源池旁修建医疗垃圾处置厂。 | 凤庆县 | 土壤 |
| 7 | X2YN202104170016 |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镇凤翔街道圈掌社区茶厂巷内固味家烧烤店营业至深夜，油烟、噪声扰民严重。 | 临翔区 | 大气、噪音 |
| 8 | D2YN202104170024 | 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巷的废品加工厂噪声扰民，废水直排地下管道。 | 临翔区 | 噪音、水 |
| 9 | D2YN202104170019 | 2018年，临沧市凤庆县大寺乡平河村干部私自挖河填土并占为己有，造成村内大河被开挖一侧堤岸失稳，且安全隐患较大。 | 凤庆县 | 生态 |
| 10 | X2YN202104170004 | 临沧市凤庆县拟建医废处理厂位于某水源地周边。举报人担忧废水污染水源地和下游水坝，极力反对该厂建设，并反映地方相关部门阻止群众举报。 | 凤庆县 | 水 |
| 11 | D2YN202104180055 | 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余某某以建养猪场的名义私自占在距该村约4公里外的老凤习公路边毁林采土，出售给习谦水泥厂。 | 凤庆县 | 生态 |
| 12 | X2YN202104180013 | 临沧市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临沧市临翔区章嘎片区的棚户区改造工程经常通宵施工，噪声、扬尘严重扰民。 | 临翔区 | 噪音、大气 |
| 13 | X2YN202104210006 |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搬迁后未对原址开展地下水监测和土壤治理工作，场地遗留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至今未解决，威胁下游群众饮水安全。 | 双江县 | 水、土壤 |
| 14 | X2YN202104210005 |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只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不及时，特别是沧源、耿马等边境县，转运周期超半月，给全省疫情防控带来风险隐患。同时该公司涉嫌套取国家项目资金问题。 | 双江县 | 土壤 |
| 15 | X2YN202104200010 |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未按污染物控制标准管理运行，经常超标排放污染物。 | 双江县 | 土壤 |
| 16 | X2YN202104210059 | 临沧市双江县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套取国家资金以及审计问题。 | 双江县 | 其他污染 |
| 17 | X2YN202104220042 |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管理混乱，对部分批次处理不达标医废按照豁免措施管理，存在传染风险隐患。 | 双江县 | 土壤 |
| 18 | D2YN202104220041 | 临沧市临翔区河西路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两侧道路停满大车，渣土乱堆，扬尘扰民。 | 临翔区 | 大气、土壤 |
| 19 | D2YN202104220035 | 临沧市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一楼的餐饮店外挂电机噪声严重扰民，餐饮废水直排小区生活污水管网并经常造成管道淤堵，清理管道引发恶臭严重扰民。 | 临翔区 | 水、大气、噪音 |
| 20 | D2YN202104220032 | 临沧市临翔区锦绣江山2期3栋3单元一层的“木炭遇上肉”餐馆将排烟管伸入雨水沟，夜间占道经营烧烤，油烟及噪声严重扰民。 | 临翔区 | 大气、噪音 |
| 21 | X2YN202104230010 | 临沧市凤庆县在建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存在环评造假问题，并严重影响饮用水和灌溉用水安全(该厂附近有多处水源地，最近一个距离不足10米)。2018年因举报被责令停止建设后，当地村民被有关部门打击报复。2021年初再次动工建设，村民因举报受到有关人员威胁。 | 凤庆县 | 土壤 |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 X2YN202104170016 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18日，临沧市接“云环督转〔2021〕139号”第十二批交办编号为X2YN202104170016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我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了现场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170016。投诉人反映：临沧市临翔区凤翔镇凤翔街道圈掌社区茶厂巷内固味家烧烤店营业至深夜，油烟、噪声扰民严重。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三、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4月18日21:00，区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凤翔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共12人组成工作组，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核实，反映的固味家烧烤店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茶厂巷49号，经营人为王朝思，营业执照为临翔区固味家小吃店，经营范围为烧烤、小吃及酒水。一楼商铺有4个包间，二楼商铺有6个包间、1个大厅、1个厨房，三楼商铺阳台有一桌，有一个KTV包房(该KTV包房于2020年底装修完成，为该商

费经营情况)。经询问调查营业时间为每天19:00至凌晨02:00。该烧烤店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爱国卫生“净餐馆”专项行动标准要求，且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情况；二是该户二楼厨房无油烟净化设施；三是该户三楼KTV包房虽未对外经营，但自娱自乐中存在扰民情况。
(二)整改分类情况。属于限期整改类。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阶段性办结。一是区市场监管局对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商户进行停业整顿；二是区综合执法局

对无油烟净化设施问题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三是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和区文化和旅游局对该户KTV包房扰民问题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噪声扰民问题进行告诫，责令该户文明有序营业，管理好顾客不得大声喧哗，并于4月19日协助该商户拆除KTV包房点播系统；四是凤翔街道办事处菜园社区加强日常监管，并做好周边群众宣传解释等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跟踪督促固味家小吃店停业整顿，限期整改落实；二是按时报送材料。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二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X2YN202104170016)限期整改工作方案

为切实抓好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特制定第十二批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受理编号：X2YN202104170016)限期整改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意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提高信访举报件的办理质量和效率，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推动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倪正刘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廖承锐 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斌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建海 临翔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 员：汤宏春 临翔区政府办主任

王中 临翔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毅鹏 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丕先 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局长
字学武 临翔区凤翔街道办事处主任
彭萍 临翔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德军 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副局长
张素平 临翔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三、工作措施
针对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及调查核实情况，由临翔区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别牵头对案件查处、限期整改工作有序开展督促指导，具体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和区文化和旅游局分类组织开展案件办理工作。
(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爱国卫生“净餐馆”专项行动达

标要求，且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情况。
责任单位：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措施：督促并指导好临翔区固味家小吃店，按照爱国卫生“净餐馆”专项行动标准要求，且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情况。
时限要求：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二)二楼厨房无油烟净化设施
责任单位：临翔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措施：督促临翔区固味家小吃店限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时限要求：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三)宣传报道工作
责任单位：临翔区融媒体中心
工作措施：负责做好临翔区固味家小吃店整改落实前后的信息

公开与宣传报道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跟踪督促固味家小吃店停业整顿、限期整改落实；二是按时报送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把转办问题办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指导，压实主体责任，把整改工作做细做实，确保举报问题按时整改完成。
(二)密切配合。临翔区区委、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形成整改合力，依法依规高效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三)规范档案。临翔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梳理完善问题台账档案，形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专题报告，做到“一问题一档案”“一问题一专题报告”，支撑材料要做到详实、可靠、完整。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 X2YN202104180013 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19日，我市收到“云环督转〔2021〕153号”交办第十三批第2件编号为X2YN202104180013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临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立即组织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180013。反映问题：临沧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临沧市临翔区章嘎片区的棚户区改造工程经常通宵施工，噪

声、扬尘严重扰民。
二、属实情况
基本属实。
三、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接转办件后，临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责成临翔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立即进行现场调查核实。2021年4月19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倪正刘带队，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参加的督导组深入现场督导转办问题办理整治落实情况。

经实地检查，该项目存在施工区域及新拆迁部分裸土未完全覆盖、西大街段部分施工围挡未安装到位问题；同时，经现场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核实，项目夜间施工至凌晨2点，存在噪声、扬尘扰民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核查组现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并下发整改通知，责令建设单位：一是立即对裸露土方进行全覆盖，加快西大街段施工围挡安装；二是严格按照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抓好扬尘治理工作；三是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日常工作；四是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目前，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二)整改分类情况：立行立改类。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已办结。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临沧市将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清渣施工“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规范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扬尘扰民。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 D2YN202104180055 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19日，我市收到“云环督转〔2021〕153号”交办第十三批第1件编号为D2YN202104180055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临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立即组织开展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180055。反映问题：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习谦村余某某以建养猪场的名义私自占在距该村约4公里外的老凤习公路边毁林采土，出售给习谦水泥厂。
二、属实情况
经核查，该举报件内容部分属实。

三、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4月19日接转办件后，临沧市迅速责成凤庆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立即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举报对象为凤庆县大江畜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小江，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921MA6PJQUA4T。举报人反映地块位于勐佑镇勐佑村大地厂小组四方田，地类性质属林地，属凤庆县大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该项目已通过凤庆县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和勐佑镇人民政府、勐佑村村委会联合现场选址；已获得发改项目备案，投资备案号为5309212020060071，项目代码为2020-530921-03-03-045055；获得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凤水许可〔2020〕20号)和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的批复(凤水许可〔2020〕29号)；获得勐佑镇人民政府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凤庆县勐佑镇农设备〔2020〕第1号)；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53092100000121)；涉及林地已经按照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5〕第35号令)“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报林地(凤林林许准〔2020〕012号)临时占用林地许可，审批临时使用林

地面积2.7815公顷。
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平工程于2020年11月15日开工，项目在审批用地范围内开展场平工程属实，开挖面积1.267公顷，不存在擅自毁林的情况；项目场平开挖产生的弃土堆放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尚未发现出售给习谦水泥厂的情况。
(二)整改分类情况：立行立改。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已办结。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工作中，临沧市将督促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审批范围内依法依规施工，进一步压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行监管。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云南省进驻时间：1个月
进驻期间：2021年4月6日—5月6日
专门值班电话：0871—68599800
专门邮政信箱：云南省昆明市 A005 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 8:00—20:00